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聲字第1號

聲請人 陳金龍

代理人 喬政翔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由

一、按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法院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於發現債務人之清算財團財產尚有餘額可分配時，業已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並予公告在案。茲本院已將債務人之前揭追加分配之財產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等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裁定終結本件清算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和連